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6號

原告 許琳琬  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  
被告 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477元【資遣費280,697元+未給付工資8,022元+未休假工資18,758元=307,47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310元，又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207元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103元（3,310元-2,207元+3,000元=4,10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吳紫瑄